

肖像權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

為維護幼兒「肖像權」同意並授權本園拍攝，使用於本園網頁、活動相簿、FB、活動評量等用途。

為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本園幼兒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家庭住址、電話等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，但經家長同意或依其他規定應予以提供者(如保險、補助等)則不在此限。

桃園市私立婕瑪幼兒園

幼兒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